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[2024]1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营造我校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风气，鼓励我校学生奋发有为、全面发展，表彰在学习、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，学校将每年评选一次长春电子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。由校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十位在促进自身成长、成才、成功等方面事迹比较典型、堪为榜样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思想进步、关心集体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并树立远大理想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，品行端正。

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入学以来连续获得奖学金；

(四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；

(五) 入校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；

(六) 心理素质稳定，人际关系和谐；

(七) 未获得过我校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的学生。

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具备下列两个或以上条件才有资格参评“十佳大学生”：

1. 本学年两次获得一等（含一等）以上学校奖学金，成绩优异；

2. 在校级或以上各类比赛中（如知识竞赛、艺术类竞赛、体育比赛等）获奖学生；
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表现突出，认真撰写社会实践报告者；

4. 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；

5.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或社团主要负责人满一年，并取得优秀成绩者；

6. 获得过省级技术、劳动证书者；

7. 自强励志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出色，事迹感人者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工作处发布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启动的通知，各学院根据要求推选出4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学生作为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上报至学生工作处。候

选人需填写申报表，并将相关事迹材料以书面形式上交到学生工作处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对候选人情况与相关材料汇总，审核后组织评选。

（三）初试部分：

笔试，考查学生时事政治、逻辑思维、校史了解、写作等能力，满分 100 分。

奖励加分（领取证书时间或取得成绩时间，须在本年度 1-12 月之间，且能提供证书或成绩单，在笔试成绩基础之上加分）：

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2.5 分；

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2 分；

校内特等奖学金加 2 分；

校内一等奖学金加 1 分；

校内二等奖学金加 0.5 分；

校内三等奖学金加 0.1 分；

取得国家级证书加 2 分；

取得省市级证书加 1 分；

参加国家级比赛的，获一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.5 分，三等奖加 1 分，优秀奖加 0.5 分；

参加省市级比赛的，获一等奖加 1.5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，优秀奖加 0.3 分。

参加校级比赛的，获一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5 分，三等奖加 0.3 分，优秀奖加 0.1 分。

初试占总成绩的 50%。

（四）初试结束后公示入围的同学进入复试评选。

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复试占总成绩的50%。总成绩前十名的同学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。

（五）确定评选结果后，公示5天，并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。

（六）召开表彰大会，授予当选学生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荣获长春电子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是我校学生的最高荣誉。

（二）获奖者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登记表，并装入其档案。

（三）荣获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的学生将作为学校向国家、省、市推荐“十佳大学生”的人选。

第六条 获奖学生至毕业离校前，如受到任何违规违纪处分，或言行不符合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，则追回全部奖励，撤销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并公示。

第七条 校评审委员会是由校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办事机构设置在学生工作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。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
